

关于征求《聚氯乙烯取水定额》国家标准 (初稿) 意见的函

各有关聚氯乙烯生产企业:

受全国工业节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的委托,协会组织行业专家制订了《聚氯乙烯取水定额》国家标准(讨论稿),经专家会议讨论后形成初稿。标准初稿经全国工业节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两次专家征询会议修改后形成此稿(见附件),《聚氯乙烯取水定额》国家标准(初稿)现公示于中国氯碱工业协会网站 www.ccaia.org.cn 重要通知公告中。请各有关聚氯乙烯生产企业仔细审阅,并将意见于2016年9月12日之前回复至中国氯碱工业协会。企业回复意见请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反馈至协会,未回复企业视同同意此初稿内容。谢谢合作。

协会联系人:李素改、朱建平

联系电话:022-27428286, 27428256

协会邮箱及传真: 13821714333@163.com, 022-27428220

附件:《聚氯乙烯取水定额》国家标准(初稿)

